

# 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凉监减字第 189 号

罪犯土比木哈西，女，1977 年 1 月 18 日出生，彝族，文盲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金阳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六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以 (2017)川 34 刑初 29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被告人土比木哈西及同案犯不服判决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2 日作出 (2018)川刑终 28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以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被告人土比木哈西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9 日起。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作出 (2021)川刑更 400 号刑事裁定，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8 日起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该犯已满 45 岁不参加文化教育；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服装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评为二 0 二二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；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经法院划扣 12737.99 元后，依法终结

执行。账户余额 2041.26 元，月均消费 195.34 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土比木哈西共计获得表扬 9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土比木哈西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土比木哈西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5 年 3 月 24 日